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⁸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⁰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¹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年度报告²²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²²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²¹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²²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F。

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可能的话，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到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 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2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9 号决议，

并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⁸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²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 以及 1989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利雅德召开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

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²⁴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²³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0/27 和 Corr. 1) 第三节，F。

²⁴见 A/44/235-S/20600，附件，第 36 段。